

##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10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07年10月30日上午在航都大厦16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应到董事九名，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加强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》（赞成9票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赞成9票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）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）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审核制度》（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）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（赞成9票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- 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）
- 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中航爱心基金捐赠100万元的议案》（赞成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）

为了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树立公司回报社会、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；同时为丰富人性化管理内涵，体现人文关怀，把爱心献给最需要帮助的困难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。同意在公司能力范围之内向，深圳中航爱心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、赖伟宣先生、隋涌先生、刘瑞林先生、由镭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捐款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该项捐赠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捐资 100 万元援助四川仪陇基础教育的议案》（赞成 9 票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为帮助落后地区发展基础教育事业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树立公司回报社会、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，把爱心献给贫困山区的孩子们，同意在公司能力范围之内，向四川仪陇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仪陇县小学的教学楼建设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捐款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该项捐赠议案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相关管理制度

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